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州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欣吟